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57号

罪犯龙洲，男，2000年11月11日出生，苗族，中专文化，住所地湖北省咸丰县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6日作出(2023)闽0304刑初2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洲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。刑期自2023年2月16日起至2027年11月15日止。2023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1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1921分，表扬2次,物质奖励1次；累计违规2次，扣4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洲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龙洲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